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黃芷鈴
電話：03-338-7506~24
傳真：03-333-0266
電子信箱：100203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60086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.11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通報表、2017103115265930643_v1(1060086194_Attach01.doc、106008619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「定期申報」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暨本府政風處106年10月27日桃政預字第1060006789號函轉法務部106年10月24日法授廉財字第1060501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倘有應申報財產人員職務異動時，務必確實填寫旨「職務異動通報表」(附件1)，並至遲於相關人事令(函)或聘書生效後7日內，交申報人簽署後影本留存，免備文將正本逕寄(送)本局政風室，俾憑辦理申報系統更新作業，以維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；聘任期間屆滿時亦同。
- 三、本法第3條第1項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「就(到)職申報」者，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另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，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。但已依本法規定為就(到)職申報，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，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11月1



日至12月31日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為便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，提昇作業效率，請申報人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（下載流程如附件2）。

五、有關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，已於106年9月30日前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，自106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申報人端），點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下載106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
六、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申報宣導教材等資料，請至法務部廉政署網頁(<http://www.aac.moj.gov.tw/>)/防貪業務專區/財產申報/業務宣導或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2017-11-06
文
交 11:25:02 章